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962號

原　　告　冠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漢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子紋

被　　告　勤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添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6488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月7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
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